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4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一、2019年4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 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亿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19年10-12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	保险业务相关手续费及佣金	1.7196
2	2019年10-12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提供货物或服务	电销服务费	0.2286
3	2019年10-12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资金运用	存款、债券利息收入	0.0080
4	2019年10-12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利益转移	房屋租赁费、席位费、物业费	0.0585
5	2019年12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提供货物或服务	广告费	0.0005
6	2019年10-12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	团体保险业务	0.0240
7	2019年10-12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资金运用	活期存款	12.5168
8	2019年10-12月	上海汇经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利益转移	租赁费(房租和车位)	0.0666

9	2019年10-12月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资金运用	信托利息收入	0.0953
10	2019年10-12月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	团体保险业务	0.000157
11	2019年10-12月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	再保险业务分出保费	0.000133
12	2019年10-12月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	再保险摊回赔款	0.000049
13	2019年10-12月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公司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	委托投资管理费	0.2351
14	2019年10-12月	公司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保险业务	购买公司保险产品	0.015332
15	2019年11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提供货物或服务	认购“中原财富-成长501期-济南西城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4.99亿元，托管银行、财务顾问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托管费率为0.01%/年，财务顾问费0.04%/年，按照穿透原则认定托管费4.99万元	0.000499
16	2019年11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提供货物或服务	认购“中原财富-成长501期-济南西城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4.99亿元，托管银行、财务顾问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托管费率为0.01%/年，财	0.001996

					务顾问费 0.04%/年，按照穿透原则认定财务顾问费 19.96 万元	
17	2019 年 11 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提供货物或服务	认购“百瑞富诚 49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青岛城投）” 10 亿元，，托管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托管费率为 0.05%/年，按照穿透原则认定托管费 50 万元	0.005
18	2019 年 12 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提供货物或服务	认购“百瑞富诚 529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济南城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9 亿元，托管银行、财务顾问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托管费率为 0.01%/年，财务顾问费 0.04%/年，按照穿透原则认定托管费 9.99 万元。	0.000999
19	2019 年 12 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提供货物或服务	2019 年 12 月 19 日，我司认购“百瑞富诚 529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济南城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9 亿元，	0.003996

					托管银行、财务顾问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托管费率为 0.01%/年，财务顾问费 0.04%/年，按照穿透原则认定财务顾问 39.96 万元。	
20	2019 年 12 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提供货物或服务	认购“江苏信托-信保盛 168 号（海通恒信租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9 亿元，托管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托管费率为 0.02%/年，按照穿透原则认定托管费 9.98 万元	0.000998
21	2019 年 12 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提供货物或服务	认购“百瑞富诚 5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青岛城投永续债）” 3 亿元，托管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托管费率为 0.15%/年，按照穿透原则认定托管费 45 万元	0.0045

二、2019 年 4 季度各类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2019 年四季度，我司向交通银行支付电销网销服务费共计 0.2268 亿元，向交通银行支付租赁及

物业费、电信费等共计 0.0585 亿元,向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共计 0.2351 亿元,向上海汇经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共计 0.0666 亿元,向交通银行《新金融》编辑部支付广告费 0.0005 亿元。我司从交通银行获得的利息收入共计 0.0080 亿元,交通银行(包括各分行)向我司投保团体保险,发生的投保保费共计 0.0240 亿元,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司投保团体保险,发生的投保保费共计 0.000157 亿元,关联自然人因购买我司保险产品,向我司支付保费共计 0.0153 亿元。我司与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发生再保险业务,分出保费 0.000133 亿元,收到的赔付款 0.000049 亿元。我司根据穿透原则认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交通银行担任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费 0.00599 亿元,按照穿透原则认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交通银行担任托管人的托管费用共计 0.011996 亿元。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第十二条保险代理业务以代理费计算交易金额。2019 年四季度,我司通过交通银行代理销售保险的交易金额为 1.7196 亿元。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第四十六条“办理活期存款业务,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但在统计关联交易金额与比例时应当合并计算”,三季度起存入交通银行的活期存款需要计入关联交易总额。2019 年四

季度，我司在交通银行办理的活期存款 12.5168 亿元。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第四十六条“按照关联交易有关协议约定产生的后续赎回、赔付、还本付息、分配股息和红利、再保险摊回赔付、调整再保险手续费等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但在统计关联交易金额与比例时应当合并计算”，三季度起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获得的信托产品利息收入需要计入关联交易总额。2019年四季度，我司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获得信托产品利息收入是 0.0953 亿元。